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质量，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与绩效考核，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教〔2018〕3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8〕44号，以下称《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建设目标分为基本建设目标和协议目标，绩效考评（以下称“考评”）是指运用相应的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运行、项目预算执行等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年度报告、3年中期评估和5年期满考核验收制度，强化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

第四条项目自批准立项起，应于5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实施考评主要以立项专业申报书、目标任务书、成效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现场考察和《建设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为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制定考评办法和考评指标。

第六条 “年度报告”由项目依托高校自评形成，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第七条 “中期评估”、“期满考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分“项目自评”和“统一考评”两个阶段进行；“项目自评”由项目依托高校负责，“统一考评”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考评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八条 考评组由学术、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考评实行回避制度，考评专家不参加本单位立项项目的考评。

第三章 考评办法

第九条 考评工作程序和内容：

（一）汇报答疑。被考评单位向考评组汇报项目建设及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目标完成及综合效益情况等。考评组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提出问题，由被考评单位进行解答。

（二）现场核查。考评组实地考察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等。

（三）初步反馈。考评组将初步考评意见、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向被考评单位进行反馈。

第十条 “项目自评”依托单位参照考评程序和内容进行，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依托高校将《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附件1)、《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成效汇总表》（附件2）、《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自评报告》（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统一考评”专家组在完成考评程序和内容后，依据考评指标，通过记名方式对每个立项项目进行打分。

第十二条考评记分（不含加分项）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85分以上为“优秀”，70-84分为“良好”，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加分项低于10分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第十三条考评专家应严格按照考评工作要求，遵守考评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考评职责和权利，并对考评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考评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统一考评完成后，考评组形成每个立项项目的考评意见，包括总体评价、考评得分、存在的问题、改进的建议等。在此基础上形成总的考评报告，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反馈考评情况,包括实施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管理的亮点、改进工作的建议、具有推广价值的措施等。

第十五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总结建设成效及经验，进一步完善管理运行，引导建设单位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立项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增强高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我省“十强”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能力。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根据进展情况、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中期评估”结果优秀者，给予适当增加支持经费奖励；不及格者或考评得分排名靠后者，视情况减拨或停止其支持经费。“期满考核”成绩优秀者，列入下一周期建设计划；不及格者，视情况决定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

2. 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成效汇总表

3. 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